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沙田至中環線

批准在維多利亞港範圍內的政府前濱及海床及其上進行工程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b)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由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，在維多利亞港範圍內的政府前濱及海床及其上進行工程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29/0050/1 號、第 SCL/G30/0050/1 號及第 SCL/G31/0050/1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。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由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，上述政府前濱及海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政府前濱及海床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5 年 10 月 8 日